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西三环西、滨河路北地块
土地清表项目

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

受托方：河南空港磐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空港磐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土地清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西三环西、滨河路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三环西、滨河路北。

1.3 工程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西三环西、滨河路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占地295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达到文探要求。

1.4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5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外运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勘探的标准。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小写）57元/m³，（大写）伍拾柒元每立方米。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总价,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上限金额为(小写)1507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零柒万。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员(联系电话:15836071981)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乙方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文物勘探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中过度开挖，超出土方垃圾清运及文物勘探土地清表工作需要，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文物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1.5 因政府环保管控措施实施、当地村民阻挠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停工的，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工期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单日停工对应顺延一日；除前述可顺延情形外，乙方无故停工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工期逾期累计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前述累计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后续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索赔、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鲁阳阳

联系方式：67807059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6.8.17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6.8.17

